#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1/06

##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3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黄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黄容根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房屋)

周淑貞女士, JP

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胡偉文先生

房屋署高級統計師

姚錦洪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黄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就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34/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中文修訂本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07年3月30日發出)

就議員在 2007年3月

16 日 會 議 上所提關

注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234/06-0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

> 書處所擬 備 有 關 2007年3月 16 日 所 作 討論的跟

進行動一

譼

立法會CB(1)394/06-07(03)號文件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報告》
立法會CB(1)1045/05-06號文件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及其行政摘要
立法會CB(1)1272/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3月30 投交的簡介資料)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租金調整機制

- 2. 為方便委員就調整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金的不同方案作出考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個方案的利弊作出比較。該等方案包括:
  - (a) 在租金調整中保留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的上限;
  - (b) 追蹤公屋租戶家庭收入變動的擬議收入指數;及
  - (c) 每一家庭人數組別均採用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上限的規定,作為調整租金的指引。為回應此方案引致同類的公屋單位出現不同租金水平的關注,可就有關方案作出修訂,把租金調整與住戶佔用的公屋單位類別,以及入住有關單位的特定家庭人數組別當時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掛鈎。
- 3. 位於同一地區的公屋單位的租金,主要是參照單位的面積而釐定。部分委員關注到如1人家庭獲編配入住可容納2人的單位,或3人家庭獲提供2人單位,有關住戶支付的租金便可能不是與該住戶的收入(進而其負擔能力)直接相關。為顯示單位編配情況可能對租金調整機制造成的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不同單位類別/面積說明公屋住戶的分布情況。在此方

# 經辦人/部門

面,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近年的公屋擠迫戶及 寬敞戶數目提供資料。

### 下次會議日期

4. <u>主席</u>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已訂於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3日

#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7年3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46 - 000700	主席 李永達議員	主席致序辭	
000701 - 001945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租住公屋(下稱"公屋")不同家庭人數組別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進行投影簡介(立法會CB(1)1272/06-07(01)(投影簡介資料)及CB(1)1234/06-07(01)號文件)	
001946 – 002439	主席李永達議員政府當局	(a) 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有必要在根據擬議租金調整機制調整租金時,就不同家庭人數組別保留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及  (ii) 住戶中有收入的家庭成員數目,會對不同家庭人數組別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構成影響。	
		(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為每一家庭人數組別設定租金與人息比例中位數上限稅中也數是限的公園,可能會導致出現可之。同一大國的問題,不甚不同,不可能會可能。同一大學,不可能對之一,不可以不可能對之一,不可以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ii) 假如凍結租金的家庭人數組別 中有住戶遷出公屋單位,而遷 入的住戶屬於租金與入息比例 中位數低於訂明上限的另一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庭人數組別,情況便更見複雜,也更難以妥善處理。	
002440 - 002822	主席湯家驊議員政府當局	(i) 雖然在任何既定的租金與入息 比例中位數之下,總會有部分 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逾該 中位數,但在擬議租金調整機 制下訂定加租上限,可以限制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實 施過度的加租;及	
		(ii) 居於同類公屋單位的不同公屋 住戶須繳交不同租金,並非不 公平的做法,因為他們的收入 (進而其負擔能力)和家庭人數 並不相同。	
		(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由於為每一家庭人數組別訂定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並不適用於個別住戶,只要某一家庭人數組別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在10%以下,即使該組別部分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已超逾10%,當局仍可對該等住戶實行加租;	
		(ii) 租金援助計劃可為負擔能力方 面有困難的個別住戶提供協 助;及	
		(iii) 除了在同一地區及面積相同的 兩個同類單位的租金,可能會 純粹因為家庭人數不同而有分 別的不公平情況外,當2人家庭 遷出某公屋單位,然後有另一 3人家庭遷入該單位時,當局在 釐定該單位的租金水平方面亦 會有困難。	
002823 - 003444	主席湯家驊議員	(a) 湯家驊議員的意見如下:	
	政府當局	(i) 公屋單位的基本租金應參照租 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釐 定,並以該中位數上限作為日 後調整租金的指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個別公屋住戶在考慮調遷時, 應顧及本身在繳交租金方面的 負擔能力。	
		(b) 政府	f 當局回應時表示,	
		(i)	公屋的基本租金是按單位而定 的,主要是參照該單位的面積 及其所在地區而釐定;及	
		(ii)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與容許當局根據收入指數變動對租金作出上調及下調的擬議租金調整機制不能兼容。	
003445 - 004747	主席	(a) 李卓	1人議員的建議/意見如下:	
004747	李卓人議員政府當局	(i)	為回應如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上限應用於每一家庭人數組別,作為調整租金的指引,將會導致同類公屋單位的租金水平有所不同的關注,當局可考慮把1人家庭、2人家庭及4人家庭的租金以上例中位數,分別應用於1/2人單位、2/3人單位、1睡房單位及2睡房單位;及	
		(ii)	是否容許調升租金,將視乎住戶佔用的公屋單位的類別而定。舉例而言,對於居住在1睡房單位(可容納2至4人)的2人家庭,其租金增幅將以3名成員的家庭人數組別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作為"上限"。然而,在計算2名成員的家庭人數組別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時,卻會把這個2人家庭的租金與入息比例包括在內。	
		(b) 政府	音 當局的回應如下:	
		(i)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參照住戶的收入和租金釐定,因此應將之應用於家庭組別而非公屋單位之上;	
		(ii)	在住戶獲編配公屋單位後,其 家庭人數可能會出現變動,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屬於同一家庭人數組別的住戶 居住於各種不同類別和面積的 公屋單位,亦非罕見情況;	
		(iii) 把租金調整與所佔用的公屋單位類別,以及入住有關單位的特定家庭人數組別當時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掛鈎,是一項複雜的建議,而且涉及對公屋租金架構作出根本的改變;及	
		(iv) 若就個別家庭人數組別設定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a)(ii)段所述情況對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在作出租金調整後的影響,可能較設定整體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更大。	
004748 - 005644	主席王國興議員	(a) 王國興議員的意見如下:	
	政府當局	(i) 公屋計劃的目的是滿足基層人 士的住屋需要;	
		(ii) 雖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 升的部分原因在於高收入的公 屋租戶遷出,但政府當局不應 以此作為廢除租金與入息比例 中位數上限的藉口;	
		(iii) 公屋租戶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下稱"綜援")的住戶(下稱 "綜援戶")數目飆升,反映公屋 的貧窮問題惡化。在計算擬議 收入指數時把高齡津貼納入為 收入,但卻剔除綜援戶,是不 合理的做法;及	
		(iv) 在計算擬議收入指數時剔除 "富戶",可能會令人關注到房 委會會操控"富戶"政策,藉以 企圖調高公屋租金。	
		(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高收入租戶遷出,只是導致租 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於近年飆 升的眾多外在因素之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在大部分情況下,綜援戶的租金由綜援津貼悉數支付,故此綜援津貼悉數支付傳擔能力問題。至於"富戶"的家庭與及,則較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高出2至3倍。有見及此,當局建議在計算擬議收入指數時別除此兩個組別的住戶,以與便下在收入及租金負擔能力方面的變動;	
		(iii) 領取高齡津貼的公屋租戶可能亦有收入。在計算時把高齡津貼包括在內並不會推高收入指數,因為收入指數變動才是重點所在。只要在租金檢討周期的兩個期間均有考慮高齡津貼此一因素,便不會對收入指數造成扭曲;及	
		(iv) "富戶"政策若有任何變動,房 委會均須在公開會議中進行詳 細諮詢及深入討論。	
005645 - 010924	主席李國麟議員政府當局	(a) 李國麟議員的查詢及要求如下: (i) 查詢釐定公屋單位基本租金的方法,以及住戶獲編配的公屋,出現家庭人數與單位面積不配合的情況。他關注到如1人家庭獲編配入住可容納2人的單位,或3人家庭獲提供2人單位,有關住戶支付的租金便可能不是與該住戶的收入(進而其負擔能力)直接相關;及	
		(ii) 為顯示單位編配情況可能對租金調整機制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按不同單位類別/面積說明公屋住戶的分布情況,以及提供近年的公屋擠迫戶及寬敞戶數目。	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公屋單位的基本租金主要參照 單位面積及屋邨所在地區而釐 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當有新家庭成員遷入或有現有 家庭成員遷出單位時,公屋住 戶便有可能變成擠迫戶或寬 敞戶。部分此等住戶(例如長者 住戶)並不願意遷往位於其他 地區、面積較為適當的其他單 位;	
		(iii) 向不同人數組別的住戶(例如2 及3人家庭)編配某一面積的公 屋單位,與現行編配標準及做 法實屬一致;及	
		(iv) 當局訂有租金援助計劃,以解 決個別住戶在租金負擔能力方 面的需要。	
010925 - 011749	主席馮檢基議員政府當局	(a) 馮檢基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屬於同一家庭人數組別的住戶可入住各種不同類別和面積公屋單位的上述情況,對擬議收入指數的影響並不大,因為有關住戶的收入變動仍與他們所繳付的租金相稱;	
		(ii) 有需要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訂 定加租上限,藉以保障住戶的 權益,特別是收入增幅少於擬 議收入指數所反映的公屋住戶 一般收入增幅的住戶;及	
		(iii) 加租上限的水平可作進一步討論。舉例而言,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把每次加租的上限,設定於現行公屋租金某一百分比的水平。	
		(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根據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定義,無論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定義,無論把租金與入息 中位數訂定於哪一數值,也 定會有50%住戶的租金與公忌 比例超逾有關數字。確保公內 起處於租戶可負擔範圍別住 較有效做法,是制訂以個別住 戶的情況作為基礎的措施。 樣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合指明入息限額規定的個別住 戶,將有資格接受租金援助; 及	
		(ii) 由於公屋租金必須嚴格按照公 屋租戶收入指數的增幅調整, 租金加幅不能超逾擬議收入指 數所反映的公屋租戶家庭收入 的增幅。就日後的租金調整訂 明加租幅度上限,將為武斷的 做法。	
011750 - 0123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就使用家庭收入中位數而非家庭平均收入計算收入指數的可行性進行投影簡介 (立法會CB(1)1272/06-07(01)(投影簡介資料)及CB(1)1234/06-07(01)號文件)	
012310 - 012422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a) 石禮謙議員認為,在計算收入指數 值時採用家庭收入中位數而非家庭 平均收入,是較為公平的做法	
		(b) 政府當局解釋,與平均數此一統計 參數不同,某一期間的家庭收入中 位數並不能以"加權平均"的方式得 出,藉以反映純入息變動	
012423 - 01250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a) 湯家驊議員就租金檢討工作的第一期間及第二期間提出查詢	
		(b) 政府當局解釋,該兩個時期將按照 每兩年一個租金檢討問題和戶家庭 使出界定。為抵銷公屋租戶家庭公一個 數分布所構成的影響。在任何 數分布所構成的影響。在任保, 的一類, 時定租金檢討問, 的一類, 的一類, 的 時 以 是 的 的 時 之 屋 和 戶 的 , , , , , , , , , , , , , , , , , ,	
0.1.0.7.0.7	No. order	第一期間及第二期間的每月加權平均家庭收入	
012507 - 01282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a) 陳婉嫻議員對於計算收入指數時採 用家庭平均收入而非家庭收入中位 數感到關注	
		(b) 政府當局解釋,每一家庭人數組別的"加權平均"中位數,並不相等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所有住戶的整體中位數。由於中位 數存在此方面的局限,因此在技術 上無法以"加權平均"方式抵銷家庭 人數分布所構成的影響,以及以之 作為計算收入指數值的基礎	
012828 - 01311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a) 湯家驊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要求低收入公屋租戶繳付高昂租金是不可接受的做法。收入指數應以不致令低收入住戶承擔沉重財政負擔的方式計算;	
		(ii) 如出現大部分住戶屬低收入租 戶的情況,採用家庭平均收入 將有助得出較使用家庭收入中 位數為低的收入指數。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租金與入息 比例中位數及公屋租戶的家庭收入 均會受到家庭人數分布的變動所影 響。擬議的收入指數可藉着評估每 月的加權平均家庭收入而抵銷該等 影響	
013112 - 014942	主席政局是議員梁耀忠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確保收入指數的可靠準確而 採取的措施進行投影簡介 (立法會CB(1)1272/06-07(01)(投影簡介 資料)及CB(1)1234/06-07(01)號文件) (a)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所作簡介提出的 查詢的回應如下:	
		(i) 為改善用以計算收入指數的家庭收入數據的準確和可靠程度,房委會不會倚賴政府統計處進行而屬自願性質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而會行使現有法定權力,透過強制申報機制全年不間斷地蒐集收入數據;	
		(ii) 當局會每月隨機抽樣選出 2000個公屋住戶作為樣本(即 12個月內抽樣選出24000戶), 以供統計分析之用,包括用作 編製收入指數。相對於綜合住 戶統計調查中選取約6000個 公屋住戶的樣本數目,計算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入指數的樣本數目已十分足 夠;	
		(iii) 進行縱向調查並不可取,因為 被抽樣選出的住戶的家庭人數 可能隨時有變。此外,新的公 屋住戶會被摒除於調查樣本之 外,而調查工作會對被抽樣選 中進行縱向調查的住戶造成極 大不便;及	
		(iv) 根據強制申報機制蒐集所得的 收入數據的離中系數,估計為 極低的0.5%。	
014943 - 015607	石禮謙議員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調整公屋租金的各個方案的利弊作出比較,並以簡單用語作出說明,以方便委員作出考慮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5608 - 020214	主席馮檢基議員政府當局	(a)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根據屬自願性 質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或房委收予 制申報機制蒐集所得的家庭收予 動資料會大致上相若,但後者可能 會對被抽樣選中的住戶造成極大 便,並會令人關注到在強制申可能 制下提供不正確的收入資料,可能 須承擔法律責任	
		(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住戶收入數據除會用作編製收入指數外,亦會作一般統計分析的用途;及  (ii) 在每月取樣的方式下,不會有	
020215	->- III	任何公屋住戶在12個月的期間內被抽樣選中超過一次。	
020215 – 02064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a)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收入數據是否準確及可靠 (b) 政府當局澄清,以綜合住戶統計調	
		查的收入數據編製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已採用了超過10年的做法。房委會的強制申報機制旨在蒐集更專門適用於公屋租戶及專供房委會統計之用的收入數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43 - 02095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就調整公屋租金的各個方案的利弊作出比較。為方便委員理解, 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提交房委會的資料,向法案委員會作出簡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20951 - 021443	主席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政府當局	(a) 下次會議日期 (b) 政府當局須在下次會議舉行之前, 安排就收入指數的運作情況向個別委員作進一步簡介(如委員有此要求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7年5月3日